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2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建材大厦土地权属的决定

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建材大厦所占土地位于车站西街6号,四至为东至海源酒店,南至卧牛小区,西至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北至车站西街,宗地面积为426.26平方米。

该宗地为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于1990年因车站西街通路和修建铁路体育馆,将位于平阳北街35号院土地置换而来,并由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一直使用,期间无抵押、无纠纷,且土地使用范围界址清楚,四邻无争议。

2021年12月,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由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主体灭失,其资产移交至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四条:“依据一九五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有关规定,凡当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属于国家

所有；实施一九六二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未划入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确定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建材大厦所占土地（面积 426.26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汾市人民政府。

原临汾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建材大厦土地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 标		点号	坐 标	
	x(m)	y(m)		y(m)	x(m)
J1	3995264.723	37547078.687	J7	3995244.539	37547074.230
J2	3995256.829	37547098.110	J8	3995245.856	37547070.978
J3	3995255.459	37547097.547	J9	3995248.749	37547072.151
J4	3995248.725	37547094.777	J10	3995250.304	37547072.833
J5	3995242.437	37547092.189	J11	3995263.351	37547078.130
J6	3995238.005	37547090.366	J1	3995264.723	37547078.687



（此件公开发布）